

#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教育局 文件

新财预〔2019〕178号

##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新 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35号），现下达2019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0.51万元（详见附件），其中：学前教育保教费0.11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0.41万元。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相关项；县（市）、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市属单位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助学金”

科目,超拨经费通过扣减当年指标办理,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及时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二、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市教育局、财政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明细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1日印发

件:

2019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名称	本次下达		
	小计	学前教育保教费	义务教育营养餐
高新区	0.50	0.10	0.40

0-022-